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外标题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临 2021-040 号公告。由于工作失误，将《宁波能源关于拟参股设立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21-040）外标题填写成临 2021-026 公告名称《宁波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但公告正文标题和内容正确。现将临 2021-040 号公告的外标题更正为《宁波能源关于拟参股设立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内容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文字校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